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43 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43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友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董事会的责任

嘉友国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友国际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友国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友国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	2018/1/31	113,984,600.00	92,684,887.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920012396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2018/1/31	309,317,400.00	85,010,634.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2018/1/31	350,000,000.00	49,674.3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嘉友国际物流股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80141000			290,004.00	募集资金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014007				专户、活期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51000 00004458			10,115.78	募集资金 专户、活期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 01001868 75			486,897.21	募集资金 专户、活期
合计				773,302,000.00	178,532,213.8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75.4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6 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8,664.68	3,706.51	3,706.51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568.94	568.94
合计	45,063.14	4,275.46	4,275.46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项目，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356.5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6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由 38,664.68 万元调整至 1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 5,000.00 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 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 51% 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931.74 万元缩减至 5,100.00 万元。

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同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100.00 万元缩减至 2,575.2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 2,575.21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2,371.25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建设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共计 203.9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3,865.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有新项目再行投入。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824 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772,213.86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 158,24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3,302,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2,754,551.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19,247,694.78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8,24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472,460.63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8,532,213.86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8,24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336,772,213.86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

1、2019 年 3 月 22 日，为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口岸功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原设计所有功能的基础上，将用地面积由 375 亩缩小至 103 亩，仓储面积由 55,500 m²缩小为 23,000 m²，投资总额由 38,664.68 万元调整至 10,000.00 万元。

2、2019年12月18日，在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和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公司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5,100.00万元缩减至2,575.21万元，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作为项目运营资金的投资金额将转为节余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3、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所有募投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于2019年12月下旬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有待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属于营运资金补充，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的效益主要系通过提高营运资金，促进公司物流与供应链贸易业务快速发展，增加公司业务板块的协同效益，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效益，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30.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0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6.5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0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7%		2018 年：		38,252.78		
				2019 年：		7,947.44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0,931.74	2,575.21	2,371.25	30,931.74	2,371.25*	-203.96	100.00%
2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3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1,251.34	5,000.00	1,251.34	-3,748.66	25.03%
4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1,577.64	6,398.46	1,577.64	-4,820.82	24.66%
5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77,330.20	54,973.67	46,200.23	77,330.20	46,200.23	-8,773.44	

*注 1：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 2019 年减少投资额度，变更为 2,575.21 万元，将结余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结余结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有新项目再行投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 2,575.21 万元，实际已投入金额 2,371.25 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建设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共计 203.96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甘肃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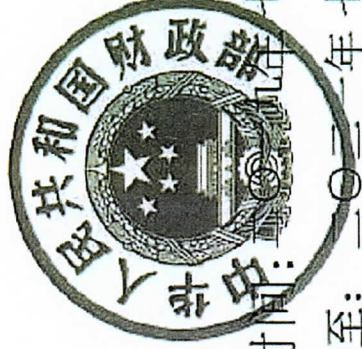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健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107004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5月21日



姓名 王志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锦州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02681507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志勇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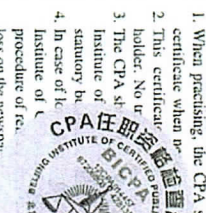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is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person is allowed to use it.
 3. The CPA shall be competent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rough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4. In case of loss of the new paper, th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a new one through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姓名: 李兴杰
 Full name: 李兴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14
 Date of birth: 1986-09-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430198609143595
 Identity card No: 1504301986091435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兴杰
 证书编号: 310000069998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999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日期: 2013年 10月 12日
 Date of Issue

